

睢县匡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匡城镇严把信息质量关，规范政务信息公开渠道，通过匡城镇信息公开专栏平台，主动依法公开工作动态、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便民政策等，未印发规章制度、未发布行政许可，未进行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相关制度我镇全年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18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我镇没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匡城镇结合本镇实际，对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重新编制修订，实行信息发布三级责任人制度，信息发布人、办公室主任和分管领导逐级审核，重要公开事项经由主要领导审核后方可发布，确保过程和结果依法公开，有序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业务工作“方便群众、及时有序”原则以及信息发布“公开、公正、透明”原则，匡城镇紧密围绕日常重点工作及便民利民业务办理工作建立“线上线下”双平台信息发布机制，加强睢县政府网站匡城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力度，开展工作专栏 3 个，对日常工作动态、业务办理等内容进行公示，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走深走实。提高透明度，强化平台监督力度，积极回应有关群众热议话题。本镇并未出现不良反映。

(五) 监督保障。2023 年，我镇政务信息公开在县政务信息办的正确指导下，共发布 186 条，全年接受省市县工作考核 12 次，群众反应信箱 6 次，均做到群众满意和上级好评，做到问题反馈解决及时有效，强化了责任追究。2023 年我镇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受到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2023年匡城镇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努力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政府信息公开稳步有序推进，拓宽了群众获得信息的渠道，群众的满意度得到有效提升，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其主要表现为公开内容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群众的参与度不够；部分公开内容专业性强，群众理解困难；公开形式缺乏多样性，公开数量较少，方式较为单一，公开力度还有所欠缺。

改进情况：2023年，匡城镇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及我市文件要求，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提升工作质量。二是创新工作思路，综合运用政务新媒体、大喇叭、“三务”公开栏等多种方式，持续拓宽政务公开渠道，方便群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三是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明确发布内容范围、落实责任主体，准确把握发布要求，积极加强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四是及时主动对外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日常工作培训，做好政务公开内容指导提升内容发布质量，定期总结先进经验和先进做法，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